

证券代码：603026

证券简称：石大胜华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波兰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 PCC ROKITA SPÓŁKA AKCYJNA（以下简称“PCC Rokita”）合作成立合资公司，投资建设 2 万吨/年碳酸乙烯酯项目。
- **投资金额：**项目预计投资 1.7 亿元人民币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

（一）市场需求的风险

欧洲各国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政策的落实若不达预期，存在电池电解液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性，主要客户的产能发挥不达预期，将会对电池电解液溶剂需求造成不利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风险

本项目是公司首次在海外投资项目，投资目的国与我国在文化、语言、法律和政策等方面有很大差异，且由于对投资目的国的情况了解不充分，造成项目的延期和投资预算超标的风险较大。

（三）国内审批的风险

本项目属于跨境对外投资，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，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拟与 PCC Rokita 合作成立合资公司，一期拟投资建设 2 万吨/年碳酸乙烯酯项目。项目预计投资 1.7 亿元人民币，建设 2 万吨/年碳酸乙烯酯装置，项目建设地为波兰下西里西亚省的下布热格，占地面积为 46000 平方米，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与 PCC Rokita 在波兰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得以通过。董事吴天乐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董事吴天乐认为：公司所提供的可研报告为公司内部部门所做，提供的信息有限，且无详细的风险评估及应对策略，无法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PCC ROKITA SPÓŁKA AKCYJNA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Henryka Sienkiewicza 4, 56-120 Brzeg Dolny, Poland

主要办公地点：Henryka Sienkiewicza 4, 56-120 Brzeg Dolny, Poland

法定代表人：Wiesław Klimkowski

公司股本（Equity）：PLN 775, 500, 000.00

主营业务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PCC Rokita 主营业务为化学产品的生产和贸易、能源、物流和投资项目。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工业、家用化学品、冷冻工业、药品、食品，建筑业、汽车工业、纺织业以及采矿业等。近三年 PCC Rokita 总销售额增长率在 11-20%左右，其中，在化学品板块的聚醚、表面活性剂、氯气和其衍生物及专用化学品业务销售额增量显著。

主要股东：PCC SE

交易对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2018 年前三个季度，资产总额为 30.45 亿元，资产净额为 19.45 亿元，营业收入为 19.5 亿元，净利润为 2.86 亿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
2. 拟用公司名称：PCC Shingwha Sp. z. o. o.
3. 建设地点：波兰下西里西亚省的下布热格
4. 项目建设内容：2 万吨/年碳酸乙烯酯装置
5. 项目投资预算：1.7 亿元人民币
6. 项目用地面积：46000 平方米
7. 项目建设期：预计 2 年
8. 项目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和融资
9. 该项目遵循山东省商务局规定进行备案。

四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资协议约定石大胜华与 PCC Rokita 在波兰共同投建合资企业，该公司进行开发、建设和运营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项目，一期建设 2 万吨/年碳酸乙烯酯产品。

2、合资协议中约定合资公司的初始股本为 5,000,000 兹罗提，其中石大胜华占该合资公司股本的 51%，PCC Rokita 占该合资公司股本的 49%。

3、合资协议中规定并规范了 PCC Rokita 和石大胜华在合资企业组建和运营中相互合作的条款，以及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事项，并对双方的权力、义务和责任等其它相关的事宜做了详细的介绍和约定。

五、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锂电池电解液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。基于欧洲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在波兰进行该领域的布局，实现对客户的就近供应并拓展周边市场，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，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六、风险分析

（一）市场需求的风险

欧洲各国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政策的落实若不达预期，存在电池电解液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性，主要客户的产能发挥不达预期，将会对电池电解液溶剂需求造成不利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因本项目一期建设规模较小，万一市场发展缓慢，靠目前

市场需求量再配以少量出口能够将产能消化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风险

本项目是公司首次在海外投资项目，投资目的国与我国在文化、语言、法律和政策等方面有很大差异，且由于对投资目的国的情况了解不充分，造成项目的延期和投资预算超标的风险较大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本项目采用与当地企业合资的模式，可以有效避免由于异国投资带来的政策等方面的风险。同时聘请国际经验丰富的咨询服务企业作为咨询合作方，对合作法律文件等提前规范，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管理提供充分的保障。

（三）国内审批的风险

本项目属于跨境对外投资，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，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。但在“一带一路”的政策背景下，国家鼓励中国企业到海外进行实业投资，不仅在政策上还是资本上，都是鼓励支持的。审批不通过的风险相对较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